

## \_\_\_\_\_社區管理負責人當選公告

\_\_\_\_\_經\_\_\_\_\_社區（或公寓大廈）區分所有權人推選為管理負責人，於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公告至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，期間為推選人數及區分所有權比例最多者（或無他人被推選），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29條及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7條規定當選為社區管理負責人。

公告日期：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